

監察院訪問韓國監察暨人權機關
出國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

壹、前言

本院自 1994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為該組織具投票資格的正式會員，2001年本院會籍由原來之亞洲區轉換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並積極參與區域活動迄今，2011年3月23日至25日更在臺北主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The 26th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Conference)，首度成功爭取在臺灣舉辦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性年會，對促進區域會員及國際領袖間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權運作之瞭解、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擴展國內外監察人權團體之國際交流等方面，皆有助益。

本院前於1997年，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帶領本院李委員伸一、翟委員宗泉、陳委員孟鈴、謝委員崑山，應韓國國民苦衷處理委員會邀請，參加於南韓首爾舉辦之第2屆亞洲監察使會議後，十數年來雖幾度嘗試與韓國國民苦衷處理委員會(2008年改為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韓國監查院 (The Board of Audit and Inspection of Korea)¹等監察暨人權機關進行交流，惟歷經多年，皆因故

¹韓國監查院(The Board of Audit and Inspection of Korea)相當於我國審計部，主要職權為審核政府收支決算、考核政府財政、稽查各機關及其所屬人員之財務責任。BAI設立於總統府之下，獨立行使職權。本次考察原訂前往拜會，惟雙方時間無法配合，因而未成行。

無法成行。適逢2011年在臺北舉行之第26屆APOR年會，本院邀請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代理委員長之常任委員 Hong-Gab Kim出席APOR國際研討會議，發表《監察、反貪污、行政裁決之結合機制 (Mechanism of the Consolidation of Ombudsman, Anti-Corruption, Administrative Appeals) 》論文，恢復中斷10年的雙方交流關係，因此本次本院國際事務小組赴韓訪問更深具意義。

本院此行訪問主要目的在於，增進本院與韓國監察暨人權機構之經驗交流，重行建立雙方情誼，並拓展本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本次訪問代表團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擔任團長，團員有洪委員昭男、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及隨團秘書吳科員姿嫻，行程共計5天。

一、出國日期：100年9月28日至10月2日。

二、拜會機關：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三、巡察單位：我駐韓國代表處。

四、代表團成員：趙委員榮耀(團長)、洪委員昭男、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及吳科員姿嫻(隨

團秘書)。

貳、拜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NHRCK)

一、拜會日期：100年9月29日下午3時至4時。

二、參與人員：玄炳哲(Hyun Byung-Chul)委員長率同秘書長 Shon Sim-Kil、規劃暨協調總長 Ahn Suk-Mo、政策教育局長 Won Jae-Chun 及國際事務交流官 Yunkul Jung 等 5 位一同參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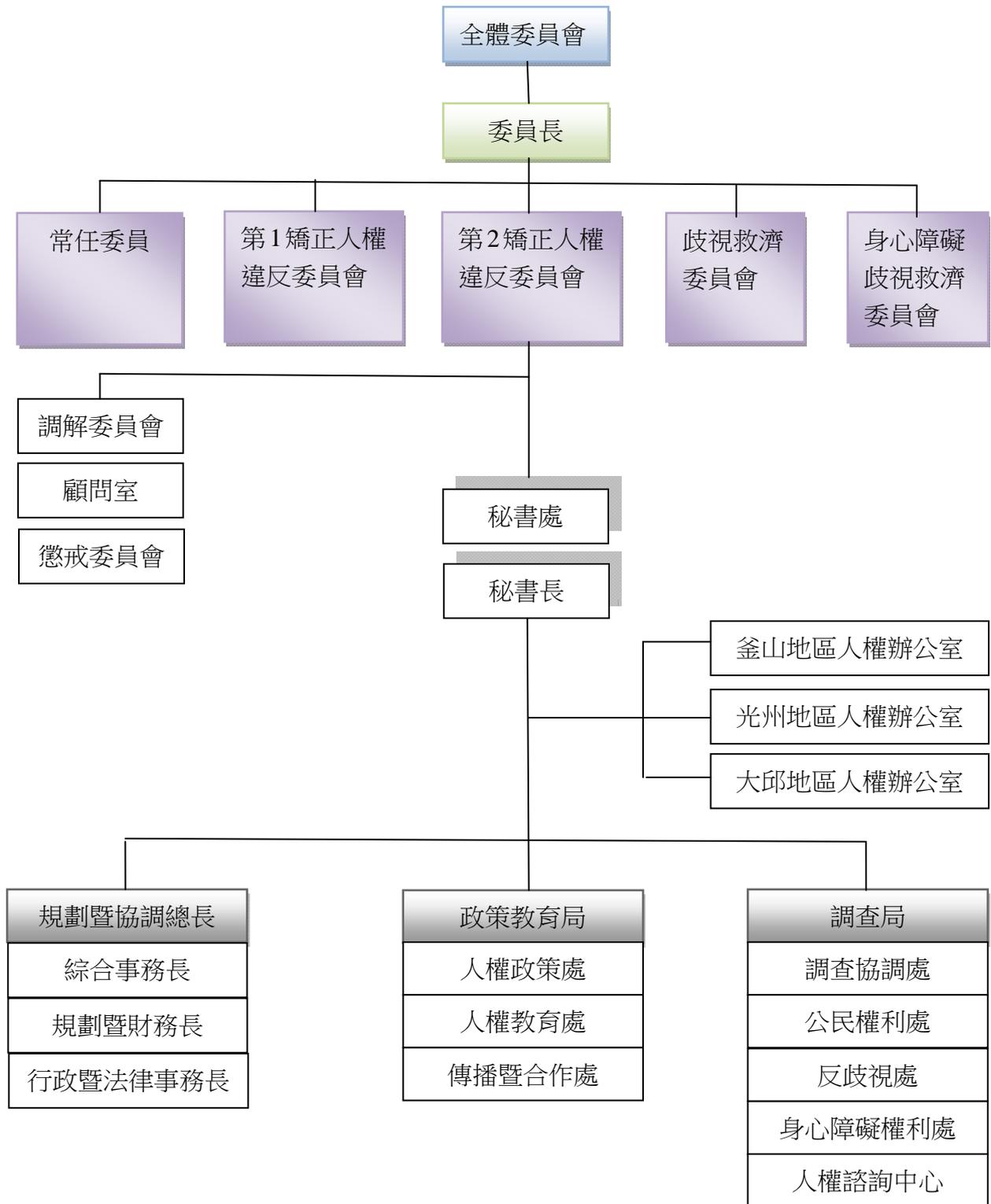
三、拜會機關簡介

(一) 成立時間：依據 2001 年 5 月 24 日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之規定，該委員會正式成立於 2001 年 11 月 25 日。依據聯合國國家人權保障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簡稱 ICC)之評比，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被列為符合巴黎原則之 A 級機關(最高等級)。

(二) 成立目的：維護人民尊嚴與價值，保障民主基本

秩序，保障個人基本人權，改善人權標準。委員會為國家人權保障之倡導機構，並履行各種人權義務，包含所簽訂之國際人權公約、條約所宣示之人類尊嚴、人權價值及個人自由。

(三) 組織架構：NHRCK 有 11 名委員，其中 1 人為委員長，3 名常任委員，7 名非常任委員。其中 4 人由國會選出，4 人由總統任命，3 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提名、經總統同意任命之。委員任期 3 年，最多可連任 1 次。委員會有 4 名女性保障名額。秘書處包括 3 處、11 組、3 個隸屬單位，秘書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政策，負責所有行政事務。截至 2011 年 6 月止，NHRCK 計有 164 位職員。2010 年度預算 2,228 億 5 千萬韓元(約新台幣 60 億 2 千萬餘元)。現任(第 5 任)委員長為玄炳哲(Hyun Byung-Chul)，於 2009 年 7 月 17 日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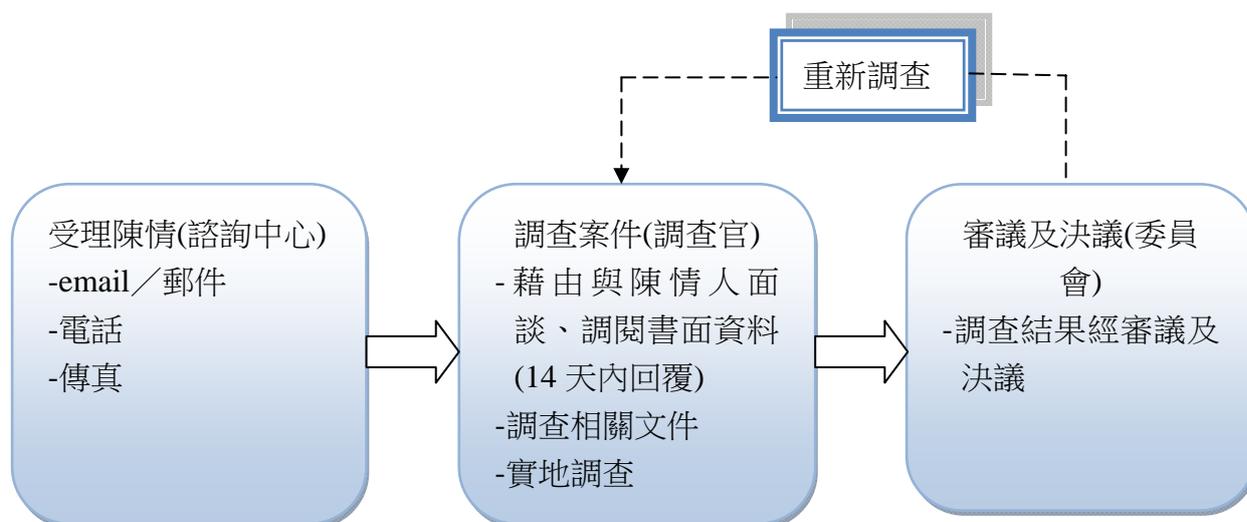
(四) 職掌

1. 透過人權研究及政策建議，發展人權。
2. 以人權觀點，分析法律、政策及施政情況。
3. 調查歧視及違反人權案件，提供救濟管道。
4. 促進人權教育，提升公眾的人權意識。
5. 促進及監督國際人權條約於國內之施行。
6. 與政府機關、公民團體、聯合國人權組織及國際間國家人權機關(如：亞太人權論壇、國家人權保障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合作。
7. 其他保障及促進人權之必要措施。

(五) 陳情

1. 陳情對象
 - (1) 中央或地方政府、拘留中心或矯治中心等違反人權之作為。
 - (2) 法人、團體或私人機構對性別、宗教、身障、年齡、社會地位、國籍、種族、宗教、外表、婚姻狀態、懷孕、家庭背景、膚色、理念、政治傾向、性向、病史等之歧視。
2. 陳情方式：電話、郵件、親訪、傳真、email。

3. 陳情處理流程



決議包括：建議、駁回陳情、免經審議直接拒絕陳情、建議解決方法、轉他機關或採取其他行動等，並於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陳情人結果。

(六) 主要活動

1. 新聞發布
2. 政策規劃：對行政機關提出人權議題的意見及建議，若行政機關不採納，需有合理說明。
NHRCK 也可在法院的要求下，或主動向法院提出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意見。

主要意見及建議：

- 廢除從父姓制之意見。
- 廢除死刑之意見。
- 消除對非典型僱用者之歧視意見。
- 對國家教育資訊系統(NEIS)的改進建議。
- 廢除國家安全法的建議。
- 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全國行動方案(NAP)建議。
- 對因宗教因素拒服兵役者，提出替代役建議。

3. 調查及救濟：NHRCK 得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或拘留及保護中心違反人權之情事進行調查，並提供救濟，亦得調查私人機構對性別、宗教、身障、年齡、社會地位、國籍、種族、宗教、外表、婚姻狀態、懷孕、家庭背景、膚色、理念、政治傾向、性向、病史等之歧視。NHRCK 得自動調查，對拘留及保護中心也可實地調查。公部門的性騷擾亦為調查內容之一。

主要調查案：

- 某軍營強迫士兵吃人體排泄物。
- 某精神病院侵犯收容者人權。
- 強制驅逐非法移民。
- 鉢山地鐵站某身障男子之死(侵犯身心障礙者之遷徙權)。
- 一般申請表中家庭及學歷背景欄位涉嫌歧視。

4. 教育：NHRCK 得提供人權教育及訓練，提升民眾人權意識及敏感度，並致力於將人權原則融入每一級教育課程中，包括小學、中學及大學。NHRCK 安排一連串教育活動，讓人權成為選擇與評估的重要準則，包括公職考試。透過出版品及文化產業，培養人權文化，亦成立人權圖書館，提供更豐富的人權資訊。

主要教育活動：

- 檢察官、監獄官及警官的人權教育訓練。
- 成立人權研究學院。
- 成立人權教育中心。
- 發展國中小的人權教材。

四、拜會紀要：

- (一) 趙委員榮耀首先簡介我國監察院組織及職掌，近 20 年來我國愈趨重視人權議題，諸多人權問題來自行政機關的侵權，我國目前雖無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本院身為監督中央及地方行政官員之最高監察機關，實質人權業務係由本院執行，近年來本院亦有許多攸關民眾人權之調查報告。
- (二) 玄炳哲委員長對於我國監察院之效率及職掌範圍之廣，表達驚讚之意，並說明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不同之處在於，人權委員會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部門，目的在保障及促進人權，主要業務包括調查民眾人權被侵害之情事、人權教育宣導、人權政策建議，及將聯合國人權相關條約國內法化等。
- (三) 趙委員續補充說明，臺灣目前非聯合國會員，雖已於 1967 年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前並未批准，直至 2009 年立法院批准，馬英九總統簽署後，兩公約才成為國內法。目前

總統府設有人權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行政院設有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察院 2000 年亦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 (四) 韓國國際交流官 Yunkul Jung 詢及我國是否計畫成立國家層級之人權機關。趙委員榮耀表示，2000 年陳水扁總統本欲成立，但因與現行監察院執掌有諸多重疊之處，目前國內仍無共識。但本院權力與國會平行，組織人員比起單一國家人權機關來得多，因此由監察院監督人權及保障人權仍屬可行。趙委員續說明，2011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之亞太人權論壇(Asia Pacific Forum)第 16 屆年會，韓國以會員、監察院亦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未來希望有朝一日以監察院名義，加入 APF 成為正式會員，並獲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正面回應，雙方未來也將持續進行交流，相互交換資訊及意見。
- (五) 目前兩韓人民仍無法自由聯繫、交往，如何讓兩韓人民交流、北韓人民之基本權利等成為韓國國

家人權委員會當前最關切的議題。我代表團以兩岸的親屬交流情況為例，說明臺灣早於 1980 年代即開放老兵赴大陸探親，嗣後逐步開放旅遊、簽署 ECFA、兩岸直航等，目前兩岸交流相當熱絡，同時衍生諸多外籍勞工、配偶(包括大陸、東南亞等)的人權受侵害情形，本院對此議題亦相當重視。

(六)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曾決議機關團體不得因個人容貌有差別待遇，除了航空公司不得限制空服員身高外，婚姻仲介亦不得限制會員身高、相貌等，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對象廣及政府與民間部門，並可提出建議案，約 90% 的建議皆獲採納。



本院代表團拜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玄炳哲(圖中)盛情接待。

(七)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01 年成立，其形象標誌由藍色及橘色構成，藍色代表和平鴿，橘色圓圈代表和平種子；另有一說法藍色代表手，撫摸權益遭侵害者，橘色圓圈代表人權。另外藍色也可代表火焰，意指人權保障普世價值正在蔓延。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形象標誌(如上圖)。

(八) 最後，本院致贈國家人權委員會玄炳哲委員長紀念品及 2008-2009 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套書乙份，趙委員榮耀並誠摯邀請委員長訪臺交流，玄炳哲委員長承諾未來有機會將訪問監察院。

參、拜會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Anti-Corruption &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

一、拜會日期：10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拜會流程：

| 時間 | 行程 | 接待人士 |
|-------|--------------|--|
| 10:00 | 拜會國民權益委員會委員長 | 金英蘭(Kim Young-ran)委員長 |
| 10:30 | 國民權益委員會機關簡報及 | 國際事務處長 Sam-suk Han、 陳情調查規劃處長 Joong-guen |

| | | |
|-------|---------------|---|
| | 政策說明 | Park、國民申聞鼓副處長 Si-hyeon Jeon、國民申聞鼓助理處長 Kyeong-min Kim、國際事務部助理處長 Sung G. Shin |
| 11:30 | 參訪 110 政府專線中心 | 110 政府專線中心主任 |

三、拜會機關簡介

- (一) 成立時間：2008 年 2 月 29 日。
- (二) 成立目的：紓解民怨、保障人權、反貪腐。
- (三) 成立背景：整合韓國監察使(the Ombudsman of Korea)、韓國反貪腐獨立委員會(the Korea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及行政審判委員會(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Commission)等 3 個機關，提供民眾單一窗口服務，提升效率及便利性。
- (四) 組織架構：ACRC 有 15 名委員，其中 1 人為委員長(部長級)，3 人為副委員長(副部長級)，另有 3 名常任委員，8 名非常任委員。行政事務由秘書處統籌，並分設監察局、反貪腐局及行政審判局，由 3 名副委員長帶領。委員由總統任命，任期 3 年，得連任，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截至 2011 年 2 月止，ACRC 計有 469 位職員。現任(第 3

任)委員長為金英蘭(Kim Young Ran)，2011年1月3日當選。

(五) 職掌

1. 處理民眾陳情，改善不合理的相關制度。
2. 建立清廉社會，防範及遏阻公部門貪腐。
3. 透過行政審判機制，保障民眾權益，免於不公不正的行政作為。

(六) 監察使之職能

1. 調查及處理民眾陳情

(1) 諮詢及申請：民眾可本人或託人遞交陳情，透過親訪、郵遞、網路、傳真等方式。

2010 年 ACRC 收受 36,034 件陳情案，比 2009 年增加 14%。

對象：行政機關的違法或不公行為，制度或政策不完善，造成侵害人權、引發民怨。

(2) 調查：ACRC 的調查官向相關行政機關要求說明、調閱檔卷，並要求陳情人、利益關係人、被指涉者及相關人員說明。調查官也會實地履勘並尋求專家諮詢。

(3) 審議及決議：調查完成後，委員會進行意見及證據之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糾正或

對陳情案、相關法律、制度及政策提出正式見解。

(4) 通知：委員會隨即通知相關機關審議結果，行政機關收到通知後，30 天內應函復如何改善。若行政機關有充足理由不接受委員會的決議，則可提出覆議 (re-deliberation)。

2. 改善無效率的制度：透過調查、處理民眾陳情、分析重複陳情案件、審視民眾或公民團體之提議、媒體監督等方式，發覺需改善的制度，並持續追蹤，包括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對不被接受的意見召開協調會等。

3. 線上公民參與(國民申聞鼓)：係為整合所有行政機關的線上單一陳情窗口。本計畫總計花費 109 億韓元(約新台幣 2 億 9,225 萬元)。目前 e-People 網站設置 10 名職員，年度預算為 15 億韓元(約新台幣 5 千萬元)。

(1)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e-People 計畫建置期，共有 7 個政府機關參與，花費 20

億 9 千萬韓元(約新台幣 5,573 萬餘元)。

(2)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中央政府系統整合期，共整合 49 個中央政府機關系統，花費 27 億 1 千萬韓元(約新台幣 7,227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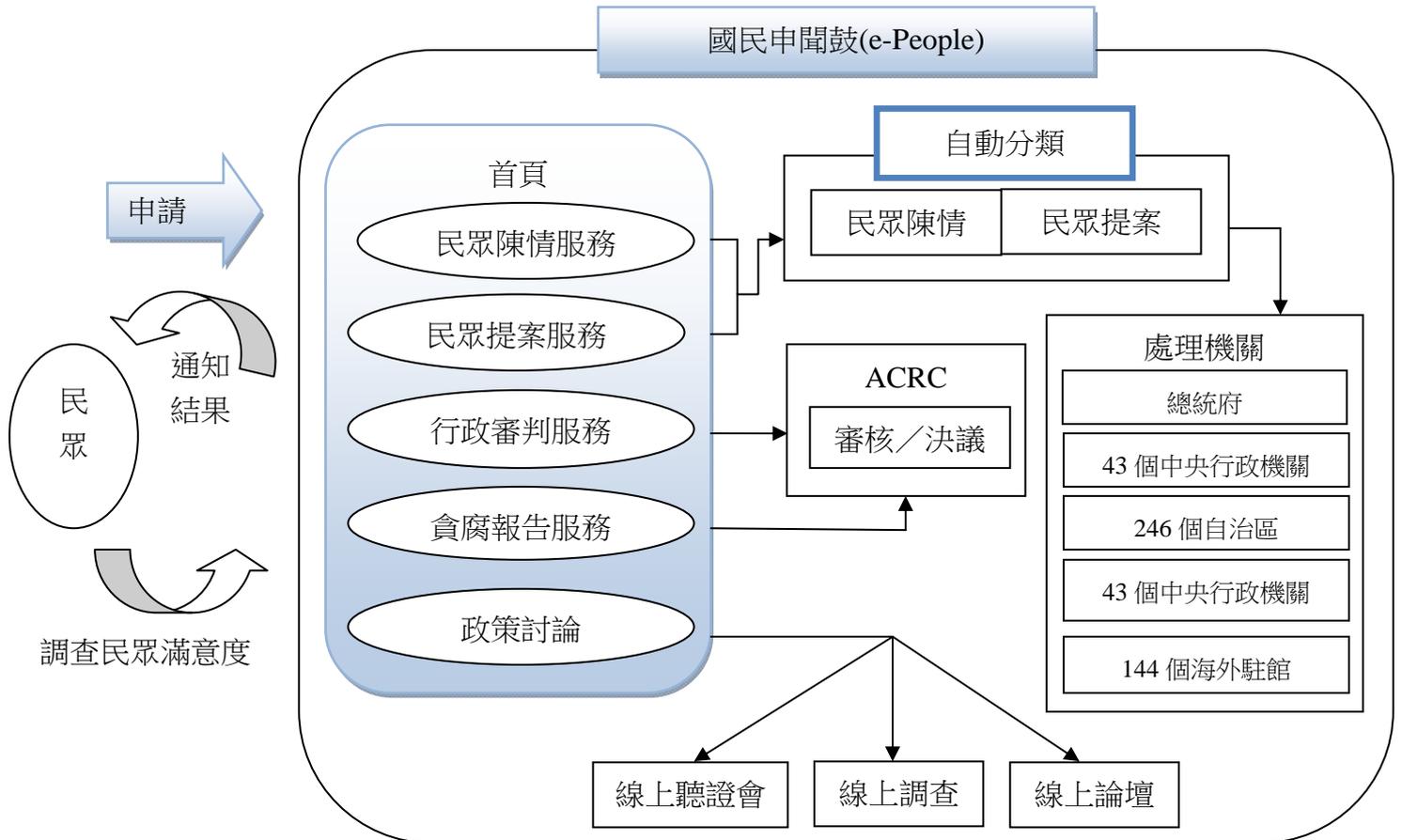
(3)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適用所有政府機關，包括 246 個地方政府、14 個主要公民機關，花費 61 億 7 千萬韓元(約新台幣 1 億 6,460 萬元)。

(4) 2010 年國民申聞鼓網站每日約 10 萬人次造訪，共收受 79 萬 8 千餘件陳情，約 12 萬件成案。民眾對陳情處理的滿意度從 2006 年的 45.9% 提升到 2010 年的 55.3%，陳情處理時間從原 14 天降低至 9 天，每年約節省公帑 7 億韓元(約新台幣 1,864 萬元)。

(5) 國民申聞鼓網站目前提供 6 種語言服務：中文、英文、印尼文、日文、蒙古文及越南文等。

(6) 2006 年 e-People 網站獲得全球電子化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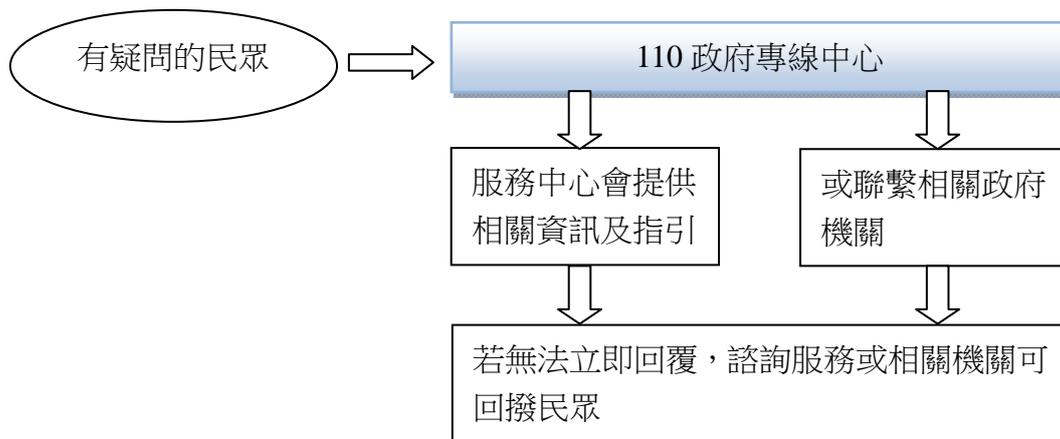
論壇十大線上政府獎；2008 年獲得電子化挑戰「最佳示範」獎；2011 年 6 月 23 日榮獲聯合國公共服務「政府進階知識管理」獎，表彰其行政創新。



4. 110 政府專線中心：

- (1) 2007 年 5 月設立，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周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服務語言超過 20 種外國語，如中文、英文、日文、越南文等。

(2) 雖然韓國網路普及率達 80% 以上，電腦普及率亦達 88%，但針對無法使用網路之弱勢或偏鄉民眾，得利用 110 政府專線中心進行陳情，每個月 ACRC 亦會派遣調查官到偏遠地區，聽取民眾陳情。



(七) 反貪腐局

1. 協調全國反貪腐政策

- (1) 協調全國性的反貪腐行動方案
- (2) 評估公眾組織的清廉度
- (3) 終結法規漏洞
- (4) 進行反貪腐評鑑：自 2002 年開始，ACRC 每年會定期評估法案、總統及各部會發布之行政命令等，並建議廢除易造成貪腐的法條。評鑑基準有三：(a)是否易於遵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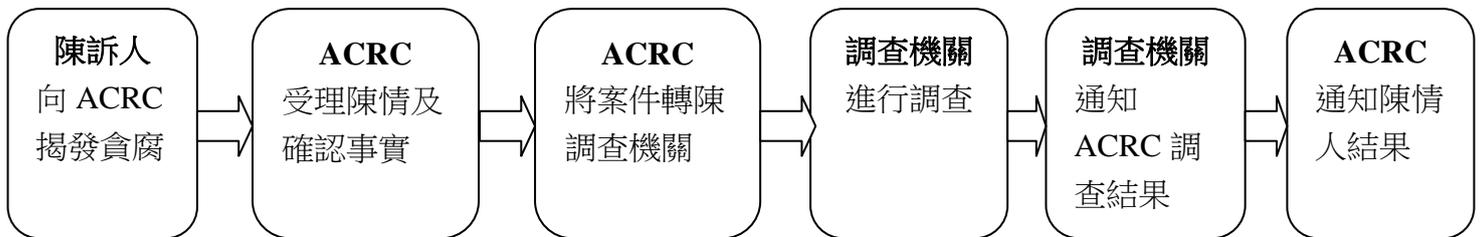
是否適合遵守，(c)程序是否透明。

2. 鼓勵自願參與

- (1) 引起公眾關注貪腐議題
- (2) 促進官民合作打擊貪腐
- (3) 參與全球性的打擊貪腐組織

3. 監控及偵測貪腐行為

(1) 受理民眾陳情貪腐



* ACRC 得直接指控高階公務員的疑似貪腐行為。

* 若初步調查不恰當，ACRC 得要求重啟調查，ACRC 本身並無親自調查。

* 若對高階公務員的指控遭駁回，ACRC 得將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判決。

(2) 執行公職人員行動綱領：2003 年 2 月開始實施。

4. 保障及獎勵揭弊者

- (1) 雇用保證
- (2) 保密
- (3) 人身安全
- (4) 財務獎勵：揭弊挽回公務機關的收益時，最高可發放 20 億韓元(約 200 萬美元)的獎勵金。另外，因舉報帶來公共利益的增加時，即使沒有財政收入也發放獎金。

(八) 行政審判局

1. 行政審判機制讓法律權益遭受侵害、或認為受政府行政機關不公平待遇的民眾，得以申訴。相較於上法院，此一免費機制提供更快速及簡便的服務。
2. 對象：民眾因行政機關的違法、不當處理(disposition)²或不作為(nonfeasance)³而受到損害時，可提出行政審判。
3. 流程

- (1) 提出申請：向裁決機關或 ACRC 提出。

²處理(disposition)係作為行政機關公法上的行為，指根據法律為民眾設定特定權利或提出義務的承擔等，直接關係到民眾權利義務的行政行為。

³不作為(nonfeasance)是指，行政機關對當事人的申請，有在一定時間內進行處理的法律義務，仍不進行處理的行為。

- (2) 回覆：裁決機關在收到陳訴人的申請後，10 天內須回覆，並陳交 ACRC。ACRC 內的中央行政審判委員會將裁決機關的意見回覆陳訴人。
- (3) 審議及判決：ACRC 充分檢視兩造陳述後，訂定審議日期，審議完成後將意見書面函覆裁決所及陳訴人。
- (4) 線上行政審判服務：提供陳訴人線上陳情、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目前包括道路及交通案件(與駕照有關)、退撫事務、醫藥及勞工等，未來將持續擴大範圍。

四、拜會紀要

- (一) 首先拜會金英蘭委員長時，趙委員榮耀表達 1997 年應韓國國民苦衷處理委員會之邀，參與第 2 屆亞洲監察使會議後，雙邊即無往來，直至 2011 年本院主辦 APOR 年會，邀請南韓該會代理委員長(本職常任委員)出席，才又重新建立友誼，希望未來能持續交流互訪，金英蘭委員長也恭喜本院今年成功舉辦 APOR 會議。

(二) 金英蘭女士 2011 年 1 月 3 日當選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第 3 任委員長前，曾擔任法官 30 年、大法官 6 年，係韓國第 1 位女性大法官，素來關注社會少數族群及為弱勢團體發聲。



本院代表團拜會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金英蘭委員長(左三)。

(三) 金英蘭委員長表示，許多國家在處理政府貪瀆、行政機關違失及陳情業務方面，係分散在各行政機關，僅有臺灣和韓國是集中在同一機關。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的調查報告，行政機關若不採納，則訴諸媒體交由輿論公斷，但通常行政機關願意接受調查結果；監察院則可行使糾正及彈劾

權。此外，監察院另執行陽光四法，目的在打造廉能政府；韓國亦有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機制，但並非國民權益委員會之職權，目前金英蘭委員長正積極在國會推動遊說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媒體將之稱為「金英蘭法」，未來委員長希望將這兩項法案由國民權益委員會執行。

(四) 拜會完金英蘭委員長後，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國際事務處長 Sam-suk Han 隨即進行 ACRC 機關簡報及政策說明，內容涵括 ACRC 苦衷處理、反貪腐、行政審判三大職權，及國民申聞鼓 (e-People) 網站介紹，內容深入且具建設性，代表團成員與 ACRC 職員進行意見交換，討論熱烈。



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幕僚人員為本院代表團進行業務簡報。

(五) 簡報會場 ACRC 人員精心安排座位立牌，難得將本院代表團員名牌印上中華民國國旗，會場中央並懸掛「監察政策簡報一致中華民國監察院代表團(Ombudsman Policy Briefing for 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Delegation)」，為臺韓官方互訪團中少見的高規格禮遇，足見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對本院代表團此行之重視。



簡報會場立牌印上中華民國國旗，顯示對本代表團之重視。

(六) 聽取完 ACRC 業務簡報後，代表團嗣後前往 110 政府專線中心(110 Government Call Center)，實地參訪中心運作情形。該中心 2007 年 5 月開始運作，提供一般諮詢服務、稅務及公共設施罰

緩、社會安全網及生活侵權事務服務。約 90% 的來電皆能在該中心獲得解答，其餘則轉接到行政機關解答。該中心目前進駐的部會人員包括公共行政及安全部、韓國國家統計院、國稅服務、國軍及退輔事務部、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直接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不須另行轉接。韓國現任大統領李明博亦曾親自到 110 政府專線中心接聽電話，瞭解民眾陳情內容及需求。代表團對該中心的運作及效能皆留下深刻印象。



本院代表團參訪 110 政府專線中心，實地瞭解運作情形。

(七) 當日午間金英蘭委員長設宴款待本代表團，並邀請前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常任委員、現任韓國行政安全部(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ecurity) 人事助理部長 (Assistant Minister for Personnel Affairs) Hong-Gab Kim 一同參加，席間雙方針對韓國政府制度、國民權益委員會監察業務及反貪腐業務、韓國與臺灣社會經濟情況等，相互討論交流意見。代表團除祝賀 Hong-Gab Kim 職務高升外，並感謝其在 APOR 期間的支持及參與，及會後協助本次代表團考察韓國監察制度之順利成行。代表團並感謝金英蘭委員長之熱情接待及豐富之行程安排，期盼渠有機會到臺灣訪問本院。金英蘭委員長也回應希望有機會到臺灣參訪。

肆、巡察駐韓國代表處

- 一、巡察日期:10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 二、參與人員：梁代表英斌、黃副代表健良、夏顧問廣輝、曹組長培林、林組長祥鴻、劉組長明良、周組長傳心、葛組長永亮、林副組長森、趙副組長嘉明、張

副組長聖祺、王秘書聖生、周秘書美珍、陳秘書佩岑。

三、巡察紀要：

- (一) 本次巡察由梁代表英斌率外交部及國內各部會派駐韓國之人員為本團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對韓國政務工作、經貿業務、文教交流業務、觀光互訪情形、領務及僑務工作等。我駐韓國代表處 1994 年 1 月於韓京首爾成立，2005 年 1 月因業務拓展需求，又增設駐釜山辦事處。目前駐韓國代表處共計 10 組 2 室，職員 29 人，雇員 22 人。
- (二) 2004 年雙邊簽署「臺韓雙邊航空協定」完成復航以來，2009 年又簽署「臺韓飛航安全合作備忘錄」，達成進一步合作。目前代表處正積極推動開闢松山機場與金浦機場之間的航線，希望增進臺韓兩國人民之交流，打造東北亞黃金航圈。
(註：外交部及交通部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行航空協商，雙方已同意建立此段航線，預計 2012 年 3 月底開航。⁴⁾

⁴ 資料來源：外交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372 號新聞稿《東北亞黃金航圈建構完成》，
<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55310&mp=1>。

(三) 2010 年我國對韓國出口值為 106.82 億美元，進口值為 160.59 億美元，雙邊貿易總額達 267.4 億美元，2011 年 1 至 8 月雙邊貿易總額已達 208.73 億美元，目前代表處正積極推動洽簽臺韓投資保障協定。趙委員榮耀及楊委員美鈴皆表示，兩岸投保協議正在談判洽簽，其內容也許可互為參考，又近日已簽署之臺日投資協議或亦可提供臺韓間談判之參考價值，建議代表處與我國相關單位持續密切連繫，以區域整合思維積極進行。

(四) 臺灣與韓國資訊產業皆為兩國重點發展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面板等產品，彼此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代表團也請駐館未來持續注意韓國智慧財產權及國際公平交易法規等相關問題，隨時掌握該國產業脈動及流程，提供正確即時訊息回國，以確保我國資通產業在海外投資權益。

(五) 洪委員昭男關心僑務部分，尤其是僑民國籍問題。目前韓國華僑人數約 2 萬 2 千人，大多居住在首爾、仁川、釜山等大城市，韓國國籍法新制允許雙重國籍，目前僑民多持中華民國護照。教

育交流部分，2010 年韓國赴中國大陸留學者約 6 萬 4 千多人，赴臺灣者僅 1,596 人，該處文化組正積極推廣華語文交流研習活動。

- (六) 尹委員祚芊也關心國際醫療問題，韓國醫學美容產業已相當發達，係結合美容、觀光、醫療之龐大產業鏈，現已成為國際醫療學習重點之一，亦帶動整體醫療產值。此外，程委員仁宏針對國內老舊大型車輛議題，詢問韓國遊覽車公共安全情形，韓國已步入法治國家，過期而未淘汰的遊覽車較少，韓國當局的檢查也相當嚴格，因此民眾的生命安全較有保障，亦值得臺灣學習。



本院委員巡察駐韓國代表處，梁代表英斌(右三)進行簡報，說明駐韓代表處實際運作情況。

伍、結論與建議

本院自 1997 年派由趙委員榮耀組團前往韓國首爾參加第 2 屆亞洲監察使會議後，即與韓國監察、人權機關互無往來，雖多次在國際會議場合碰面，惟無法進行深入交流。此行組團前往韓國首爾市，訪問韓國監察暨人權機關之運作情形，目的在重新建立本院與亞洲區域監察使間之友好情誼，強化區域關係及實質交流，推廣本院職權行使及工作概況，擴展我國監察活動之國際參與空間。尤其南韓長期以來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對於我國高層政務人員參訪向來抱持被動消極之態度，本次能順利前往訪問，實屬不易。本次訪問除拜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 2 機關外，並巡察我駐韓國代表處，茲將此行所得結論與建議臚列如次：

一、本報告「肆-三-(三)、肆-三-(四)」巡察我駐外館處部分，函請行政院參考

二、此行重新建立與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之友誼，雙方互動熱絡

本院於 1997 年派由趙委員榮耀組團前往韓國首爾參加第 2 屆亞洲監察使會議，後因中國大陸積極參與亞洲區域監察使相關活動，致使本院會籍轉入澳太

地區，自此即參加澳太地區相關監察使會議及活動，而未在亞洲區參加監察活動，本院即與韓國監察機關互無往來。迄 2011 年 3 月本院主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主動邀請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出席研討會議，方又重行建立雙方溝通管道。

本院本次訪問事前聯繫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得到正面回應；拜會期間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幕僚人員之用心安排，包括場地布置特別訂做歡迎布條、桌面立牌印有我中華民國國旗，與金英蘭委員長互動熱絡等，顯見本院與韓國監察機關之聯絡管道及情誼，睽違十數年已重新建立；亦證明本院 2011 年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已達與區域監察使聯繫情誼、增進互動、推廣我監察職權之目的。金英蘭委員長並承諾有機會將到臺灣訪問，本院似得考慮將此列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明年度外賓邀訪計畫，以增進雙方進一步交流，應賡續聯繫。

三、此行成功建立與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關係，增進彼此情誼

本院 2008 年派由趙委員榮耀組團參加「第 13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FIO) 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RIN)」時，與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首度接觸，雙方留下良好印象；2011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之亞太人權論壇(APF)第 16 屆年會，本院以觀察員、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會員身分參加，亦曾短暫接觸。雖然多次在國際會議場合碰面，但對彼此之職權、功能、工作概況等未深入瞭解。

本次代表團訪韓期間，拜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雙方針對職權、主要業務、人權重點政策等多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深入討論，增進彼此情誼。玄炳哲委員長亦提到過去到臺灣來多與民間人權組織交流，趙委員榮耀則順勢提出未來有機會到臺灣官方的人權機關，如監察院等進行交流，本院似得考慮將此列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或國際事務小組明年度外賓邀訪計畫，以增進雙方進一步交流，應賡續聯繫。

四、積極爭取以會員身分加入亞太人權論壇(APF)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本代表團拜會期間，數次

詢問本院是否有意加入 APF，似有機會透過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引薦，積極爭取以會員身分加入該論壇。惟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我國人權業務之權責機關，究為本院或其他機關，仍存有疑問，對於是否以本院名義加入 APF，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抱持審慎態度。

監察院的職責之一即在保障人權，亦積極調查人權相關案件，近年來已舉辦 4 次人權工作研討會，出版「2008-2009 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及「2010 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系列叢書，為國內執行人權保障之實質官方機關，加入 APF 當無疑義，應積極爭取成為會員，與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之人權機關進行交流。

五、積極與周邊區域，如亞洲區、太平洋區之監察使交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011 年 3 月本院首度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除了 IOI 理事會成員及 APOR 區域會員外，亦邀請我國在亞洲及太平洋區的邦交國監察使及駐臺使節等，共計 20 國、逾 200 位國內外貴賓參加，其中時任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常任委員 Hong-Gab Kim 因參

與本次年會，因而促成本院後續得以赴韓國拜會監察暨人權機關。

第 26 屆 APOR 年會本院邀請多國監察使參與，宜善加維繫該場合與各國監察使所建立之友誼，持續耕耘，尤其亞洲區、太平洋區的監察使，雖與臺灣地理位置鄰近，惟過去常在中共壓力下，與本院較少互動，若能參照本院與韓國之交流模式，則能適度拉近我國與周邊區域監察使之關係，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六、本院陳情案件處理服務便民又親民，宜參照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之優點，賡續創新

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所設置之國民申聞鼓網站及 110 政府專線中心，皆係站在民眾的立場思考，整合全國所有政府機關，讓民眾不需耗費過多的時間與心力，即能透過該網站或中心，傳達所欲表達之政策意見及陳情抱怨，不僅達到便民之目的，亦創造公民對政府政策討論之參與。

本院亦抱持以民為本之理念，設有網站陳情專區及陳情受理中心，負責收受民眾陳情，提供民眾對政府行政部門、公務員違法失職之申訴管道。此外，民

眾亦得透過郵寄、傳真、地方巡察時，遞送陳訴書，與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提供民眾之陳訴管道頗為類似。但不同之處在於，本院委員每日親自於陳情中心輪值接見陳情人，即使舊案亦有值日秘書接見，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則由行政幕僚人員為之，相較之下，本院提供更加親民、便民之陳情管道，若能參照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整合全國中央、地方行政機關之迅速回應模式，相信更能創造完善之陳情服務，與減少各自為政之資源重複支出。

七、促進廉能政府，落實陽光四法

2011 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之「貪腐印象指數」，臺灣於全球排名第 32 名，相較於 2009 年之第 37 名，已見提升，且領先韓國之第 43 名，為全球進步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⁵。此外，「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ERC)」、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 及「世界銀行」(WB) 等重要機構公布有關貪腐的

⁵資料來源：法務部秘書室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00-101 號新聞稿《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評比分數首次達 6.1 分，為 17 年來歷史新高，排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是全球進步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11211183023.pdf>。

評比報告，我國的清廉度評價均有改善提升⁶，顯示我國致力打擊貪腐之決心與改革，已收成效。

南韓目前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仍在國會討論中，反貪腐法令尚未完備，臺灣應在現有法令的基礎上，持續努力，塑造清廉政治及廉能政府。本院身為陽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之執行機關，負責受理、審核、查核、處分相關業務，未來仍應積極宣導陽光法令，以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加速廉能政府之成立。

八、強化本院人權保障之功能、法定職權，落實兩公約，加強監察與人權之宣導教育

許多重大之人權侵害事件皆與政府行政部門有關，包括行政作為嚴重違反人權，或政府作為不足以保障人權等。監察院自 2000 年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以來，戮力推動保障人權各項職能，監督各級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之作為是否違法失職，透過職權行使，不僅能充分保障人民權益，更能避免行政機關對人權之侵犯。2010 年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書狀計 25,521

⁶資料來源：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1 月 13 日第 00-006 號新聞稿《2010 年我國整體國際廉政評比顯著提升》，<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1114934296.pdf>。

件，涉及人權保障議題者計 22,427 件，占 87.85%；完成之調查報告計 525 件，涉及人權問題者計 306 件，占 58%。

本院雖戮力推動人權保障工作，惟現行憲法及相關法律中，並未明文規定監察院掌理人權保護事項，本院亦無權調查私部門侵害人權事件，及提供當事人補償或其他救濟措施，僅就公部門之違反人權作為提出調查報告、糾正、糾舉、彈劾、建議等；反觀韓國，將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為獨立機關，掌理所有有關人權業務，符合聯合國人權保障機關之各項要求。未來本院亦宜配合政府政策，研議修法增訂相關法定職能、充實權力，以符合「巴黎原則」規定要件，並得以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兩公約國內法化後，各級政府機關之作為；本院也可將監察與人權緊密結合，落實宣導教育，讓國內外瞭解本院推動人權保障之努力。

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

團員：洪委員昭男

尹委員祚芊

楊委員美鈴

程委員仁宏

隨 團 秘 書：吳科員姿嫻

【附錄 1】

監察院考察韓國監察暨人權機關行程概要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

| 天數 | 日期 | 星期 | 行 程 |
|----|------|----|-------------------------|
| 1 | 9/28 | 三 | 台北→首爾 |
| 2 | 9/29 | 四 | 巡察駐韓國代表處 拜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
| 3 | 9/30 | 五 | 拜會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 |
| 4 | 10/1 | 六 | 自由活動 |
| 5 | 10/2 | 日 | 首爾→台北 |